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破31号之一

2024年7月29日，本院根据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2日，本院召开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向与会债权人作了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以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表》等。经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经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2024）苏0991破31号民事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2719.2元。2024年9月28日，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债务人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未申请重整或和解，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破产清算过程中，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供账册，

导致管理人无法对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债权人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另行要求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对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盐城市小可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连成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徐冬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蒯 姝
书 记 员 袁龙巧